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4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憲凭

被告 鈺德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洪佳蓉

被告 洪詩華

洪佳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，應更正如附表一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盧佩蓁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貸款金額 (新臺幣元)	債權本金 (新臺幣元)	借款期間	利息利率及起訖時間		違約金計算之起訖期間及計算標準
				利率	起算起迄日	
1	29,860,000	22,956,686	自105年12月29日起至125年12月29日止	2.693%	自11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。
2	2,140,000	1,644,972	自105年12月29日起至125年12月29日止	2.693%	自112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。
3	20,000,000	20,000,000	自112年10月12日起至113年10月12日止	3.023%	自112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。
4	8,500,000	2,957,599	自109年8月27日起至114年8月27日止	3.173%	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。
5	4,000,000	1,501,443	自109年8月27日起至114年8月27日止	2.595%	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。
6	16,000,000	6,026,391	自109年8月27日起至114年8月27日止	2.595%	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。
7	10,000,000	8,122,080	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4年10月1日止	3.173%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。

(續上頁)

01

	00	1	月14日起 至116年10 月14日止		10 月 14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 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。
合 計		63, 209, 1 72				